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05(b)

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
决定的执行情况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

澳大利亚：决定草案

裁军审议委员会

大会，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/511 号和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/546 号决定，并关切地注意到与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疫情有关的情况，决定：

(a)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 2021 年举行为期不超过三周的实质性会议，即从 4 月 5 日至 23 日，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；

(b)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 2021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组织会议，选举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组织事项；

(c) 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“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
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”的项目下列入题为“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”的分项。

